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能够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公司经综合评估，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对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净敞口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3 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担保措施包括（1）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控制的武汉秦汉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并提供不动产抵押；（2）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及其配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质押率不超过 80%；（4）子公司东新网智保证。该议案能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对《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整体业务战略目标的执行，不存在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对象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新网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当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陶学军 叶鹏 陈侠

2024年7月1日